

股票简称:北矿磁材 股票代码:600980 公告编号:2006-14号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6年5月22日发出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传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张立诚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张建良代行表决权,董事汪旭光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邱定章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内容:

一、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从项目建设时就明确经营者,明确经营者的职责和权利,在市场、技术、生产各环节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行公司制经营。为此,公司经理办公会提议:根据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一个以经营静电显像材料为主营业务的北矿磁材法人独资的子公司,以董事会批准的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上投资额作为该子公司的注册资金,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按照北矿磁材《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和经理层行使相应的职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预计需要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自有资金不足部分,将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拟向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北京北矿磁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0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参见《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简称:北矿磁材 股票代码:600980 公告编号:2006-15号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
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总量: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上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3,484万元,其中厂房、设备及公共设施投资2,484万元,流动资金1,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上项目原定由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营。现变更为由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一个以经营静电显像材料为主营业务的北矿磁材法人独资的子公司,以董事会批准的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上投资额作为该子公司的注册资金,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按照北矿磁材《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和经理层行使相应的职权。

一、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概述
公司原用于“粘结软磁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547万元,截止目前已使用6092.24万元,剩余6,937.76万元将用于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上项目,此项目总投资预算3,48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部分3,483.76万元暂时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上项目新的募集资金项目,该议案已经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484万元,年产3,000吨静电显像材料。预计产值达4,200万元。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进行有关工程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工作。经公司2005年12月30日第44次经理办公会讨论认为: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应从项目建设时就明确经营者,明确经营者的职责和权利,在市场、技术、生产各环节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行公司制经营。为此,公司经理办公会提议:根据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一个以经营静电显像材料为主营业务的北矿磁材法人独资的子公司,以董事会批准的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上投资额作为该子公司的注册资金,在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区注册(北矿磁材注册地)。根据新《公司法》,法人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其母公司股东会行使相应职权。注册资金必须一次到位。该子公司在上述注册地注册并经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二减半”的国家优惠政策,对股东是有利的。对于实现董事会提出的“新项目,新机制”,改变目前公司单一的经营模式和运行机制,也是一个探索和尝试。该子公司拟由公司研发中心相关项目组人员为基础,由公司配备一名经理,负责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公司研发副总分管该子公司的工程化、后续产品的开发,担任该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协助总经理督导生产经营。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按照北矿磁材《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和经理层行使相应的职权。由于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上为募集资金项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该子公司项目实施建设和经营,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需履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程序。此事项是否可行请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保存机构意见
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该项目为北矿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本议案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明确了经营者的职责和权利,在市场、技术、生产各环节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行公司制经营对于实现董事会提出的“新项目,新机制”,改变目前公司单一的经营模式和运行机制,对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明确了经营者的职责和权利,在市场、技术、生产各环节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行公司制经营对于实现董事会提出的“新项目,新机制”,改变目前公司单一的经营模式和运行机制。对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意见:

1.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决策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简称:北矿磁材 股票代码:600980 公告编号:2006-16号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
二、会议期限:上午9:00-12: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5号楼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05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7.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6日
六、会议出席人员:
1.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6年6月16日下午3时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附件1)

登记时间:2006年6月13日-6月14日(8:30-17:00)
登记地址:安委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徐德森、程伟、张鼎刚

联系电话:0664-3631386,0664-3633648
传真:0664-3631386
邮编:237161

五、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三天内刊登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催告通知。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
2.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2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3

3.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4
3.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5
3.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6
3.2.2.发行方式—7
3.2.3.发行数量—8
3.2.4.发行对象—9

3.2.5.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10
3.2.6.发行价格—11
3.2.7.募集资金用途—12
3.2.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13
3.2.9.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远期交易安排—14
3.2.10.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15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16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17

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八、投票规则
投票人对同一事项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日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一、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票赞成;

二、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反对投票;

三、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四、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股票简称:G精工钢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06-01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按派息前总股本转增股本0.5股;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股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06年6月8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5日

一、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06年5月14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
1.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100.00万元,尚未分配的利润32,089,468.88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5,600.00万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75,859,859.86元。

2.发放年度:2005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

5.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06年6月8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9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6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办法
(一)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网络,将新增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派送比例计算实际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派送总数与本次派送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本次转增股本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0,800,000	30,400,000	91,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49,200,000	24,600,000	73,800,000
股份合计	110,000,000	55,000,000	165,000,000

七、本次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65,000,000股摊薄计算,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27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64-3633648,3631386

联系传真:0664-3631386

联系地址:安徽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人:喻小平、程伟、徐德森

邮政编码:237161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日
编号:临2006-019**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6日下午2点,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柯桥柯西经济开发区鉴湖路1587号)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3.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3.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2.发行方式

3.2.3.发行数量

3.2.4.发行对象

3.2.5.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3.2.6.发行价格

3.2.7.募集资金用途

3.2.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2.9.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远期交易安排

3.2.10.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9日(周四),截止2006年6月9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

证券简称:G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6-009

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会议时间:200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30分

●会议地点:安徽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聚华大道国通工业园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一、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二、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三、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四、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五、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六、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七、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八、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九、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十、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十一、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十二、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十三、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十四、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十五、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十六、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十七、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十八、召开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保的议案)

A 国股、法人股股东依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书、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

B 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及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及地点
A 2006年6月16日9:00-11:00和13:00-16:00,在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B 2006年6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在大会会场登记。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聚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邮编:230011
联系人:程伟 喻小平
电话:0661-3817889 0651-3817389-8303
传真:0651-3817000

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087 后端51908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16日正式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由于基金单位已实现收益又一次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点——中国证监会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前)的两倍,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基金实施自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本次分红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核实,于2006年5月30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0.67元。